

经济法与民法价值之比较

——以“经济法是调整增量利益关系的法”为研究视角

高 灿,温志勇^①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法的价值问题是所有部门法研究都不能规避的问题。从法的价值方面入手,将经济法与民法进行比较,把握二者之间的内在价值差异,有助于人们更加明确地了解经济法与民法的本质,有助于更好地创制、评价和完善法律。民法强调机会公平、交易自由,着眼于增进个体效益,维护微观交易秩序;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强调竞争和发展的公平、自由,着眼于增进社会整体的效益,维护宏观秩序。二者价值取向的差异源于他们调整对象的不同。

【关键词】 法的价值差异; 增量利益关系; 经济法的价值; 民法的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2-0064-04

一 价值、法的价值以及研究法的价值的意义

哲学上,“价值”是一个表征意义的范畴,是客体对于主体人的意义,也即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满足。因此,法的价值即法对人的意义。卓泽渊博士认为:“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1]

人类对法的价值的追求,是人类发展的动力,人类的每一个法律实践和法律认知都无一不以一定的法的价值追求作为基础和动因。任何一个法律环节一旦缺少价值追求,法律的发展必然会阻滞。^[2]因而研究部门法的价值是必要的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尤其在我国的,无论是部门法研究还是理论法学的研究,都过于片面地强调实证而忽视理性研究,因而我国的法学尤其是部门法学基本上属于“注释型”法学,给人的感觉只是法律法规的归纳和总结。而法的价值的研究则可以提升法学研究的理性高度,丰富和创新法学研究视角及手段,促进法学的发展。

传统法学理论从法的调整对象以及调整手段的不同出发,将法律体系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这种分类方法固然有其科学合理之处,而其确立以来令人质疑的地方也有不少。而且,由于社会现象的错综复杂,一种事物往往包含了不同的社会关系,因而往往很多时候不同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又难以明确地区别开来。这也是导致经济法自产生以来便与民法争论不休的重要原因之一。研究法的价值,比较经济法与民法的内在、深层次的差异,无疑有助于更明晰地区分二者。“法的价值无疑是更本质更深层的东西,只有把握住法律的内在价值,才能从理性和逻辑的高度,将不同的法

区别开来。”^[3]因此,为了从本质上将经济法与民法区别开来,以奠定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地位,比较同一价值形式在经济法与民法中的差异是必要而且可行的。

二 经济法价值与民法价值的联系与区别

(一)二者的联系

“法的价值包含着人类关于法问题的良好价值追求。”^[4]经济法与民法都具有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保障社会公平、促进经济安全、保证经济活动自由,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活动效益的价值追求,而其他部门法则不直接具有或者说不主要是地具有这些价值追求。这恰好是经济法与民法容易混同的地方,也是本文要着重论述的地方。

(二)二者的区别

1、公平

追求公平是人的天性。“公平”一词,内在地包含了公正、合理之类的含义。公平当为法律所要追求的首要目标。正如西塞罗所认为的:“法律规则只是人类公平的一种表达,而公平的真正价值所在是人类的本性。”^[5]

民法所追求的公平是“形式上”的公平,是一种较低层次的、狭隘的公平。它以抽象人格平等为假设条件,强调机会均等,从而要求无差别对待一切经济主体。但是,这种公平观忽视了经济主体的个体性差异,排除了市场外因素对经济个体的影响,因而忽略了社会分配领域的公平。而如果社会分配不公,收入差距过大,社会就无法和谐,经济建设也将难以继。经济法追求的公平是一种“实质性”的公平,是更高

【收稿日期】 2007-11-16

【作者简介】 高灿(1981-),女,湖南宁乡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成都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层次、更广范围的公平,是保障发展利益的公平。经济法以现实中人的不平等为基础,要求对不同的主体以不同的对待,通过形式上的不平等来达到实质上的公平。例如,竞争法对不正当、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无一不体现了经济法的“倾斜性”。在社会保障领域,经济法主张牺牲一部分人的经济利益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加以保护,注重分配领域的公平、追求分配结果的公平。这样的公平是一种高层次、宽领域的公平。“我们亦无需否认,在现行的市场经济秩序中,不仅不同的个人所得到的结果而且还包括他们所具有的初始机遇(initial chances),常常都是极不相同的,因为这些个人所获得的结果和他们所具有的机遇始终受着他们置身于其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的各种情势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情势虽是他们无法控制的,但是在许多特定的方面都是可以由政府采取某种行动加以改变的。”^[6]

经济法追求的公平,还体现在它对“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问题的处理方面:一方面,要为公平的目的对私有财产进行限制,不允许以破坏环境资源为代价使用自己的财产;另一方面,要求公平地分配国际间共有的资源。“当代人在追求利益和发展的同时,应使后代人有同等的发展机会;当代人不能只顾自己目前的发展无限度地开发自然资源,剥夺后代人谋求发展的机会和权利,当代人应该按照有利于或至少不危害后代发展的原则,处理好当代发展和后代发展的关系,从而实现代内和代际的公平发展。”^[7]以法律的形式同时保障当代人和后代的生存权、发展权,这是民法力所不能及的。因而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经济法保障的公平是一种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公平。

2、安全

法律追求的安全就是为了满足人类自我保护的需要。可以说,安全是一切法律所追求的首要价值。不同的法律部门会从不同的角度追求不同层次的安全。

民法侧重追求交易领域的安全,注重对个体的、微观的既得利益的保护。民法通过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确定民事行为规则和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手段实现对人身权以及财产权的确认和保护,保障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个体交易的安全和有效,其实质在于保障人们的既得利益不受侵犯,确保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的发挥,进而促进个体利益的最大化。因而可以说民法主要保障微观的经济的安全。

对于由于市场、社会体制以及政府的缺陷导致的宏观经济安全问题,民法就发挥不了作用,需要通过经济法来保障社会整体的经济安全。经济法以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本位,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旨在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的安全。市场机制存在着固有的缺陷(如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其自我调节和自动恢复等机能的作用有限。任由市场自由放任地发展则会出现市场失灵、贫富悬殊、社会不公、经济危机等问题,导致经济社会的动荡不安。因此,一方面,国家用市场管理法通过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当干预,意图建立公平的交易规则,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个体交易的安全;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合理配置自然资源、保持经济总量的基

本平衡、保障产业结构合理、抑制通货膨胀、减少失业。

同时,由于市场存在淘汰机制,势必会有弱势群体的出现,贫富悬殊过大会给经济发展的安全和稳定带来威胁。经济法通过对弱势群体的适当保护,可以减轻经济发展不均衡而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从而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

3、自由

自由需要法律的保障,“法典就是人们自由的圣经”。^[8]法律对自由的作用就在于保障自由免受侵犯,防止自由被滥用。洛克认为,“法律的目的并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扩大和保护自由”,^[9]“法律始终是保障肯定性自由的力量与限制否定性自由的工具”。^[10]民法强调主体个性的发挥,维护个体利益最大化,强调个人所有权绝对。因此,民法对自由价值目标的追求体现在它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等原则上面,强调的是交易上的自由。民法保护的是一种抽象的自由,实质是少数人的个体利益最大化,是少数有产者的自由绝大多数人的不自由。一味地强调交易自由只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以及垄断等现象的出现,反过来会损害交易的自由。

经济法追求的自由是一种更为理性、更高层次的自由,而不仅仅局限在交易自由方面。经济法保证竞争领域的自由。这种保护通过对市场主体争夺交易机会的保护来体现。自由的市场意味着竞争的自由,而竞争过度又会走向其反面,形成垄断,反过来限制竞争。因此,国家对经济依法适度介入,是对自由竞争的一种保护。例如,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进行规制,防止取得支配性地位的企业滥用其经济优势和地位、以“交易自由”为幌子,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权、损害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经济法保障的正是竞争层面的自由,保障生产出来的增量不因竞争而受损害。正如交易自由与竞争自由的并行不悖,经济法与民法对自由的追求也是各有取舍,各有侧重,互不冲突且不能相互替代的。

4、效益

法的效益价值包括经济效益价值和社会效益价值。经济效益的获得与增加是法的效益价值的重要内容。^[11]法律制定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国经济效益的提高与否。社会效益价值则使从宏观的、长远的角度衡量法对社会的影响。

民法的效益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个体、微观的经济效益的追求之上。确认和保护单个经济主体通过意思自治原则来参与市场交易活动,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最大化是民法所首要追求的目标之一,因而民法主张通过意思自治来达到交易的效益最大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的效益最大。经济法侧重于促进市场整体运行效益,协调个别微观的经济效益以取得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最优。经济法强调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追求的是一种宏观的、持续的效益。“经济法的效益观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在于它不是一般而言的经济成果的最大化,同时更是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价值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12]同时,高效还意味着政府要为市场主体创造

公平竞争的环境,规范与引导竞争,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总之,“经济法并不是不关心个体利益,而是试图限制、禁止与整体利益冲突的个体利益。鼓励、支持与整体利益一致的个体利益,以追求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协调。”^[13]

5. 秩序

“一个法律制度若要恰当的完成其职能,就不仅要力求实现正义,而且要致力于创造秩序。”^[14]秩序是法的最基本价值之一,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秩序是与无序相对的。无序会增加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减少人们之间的互相信任,破坏市场交易的效率。

在文明社会里,法律是消除无序建立公正合理的秩序的主要手段之一。法对经济秩序的保障和促进主要通过理顺各种经济关系、规范各种经济行为、化解各种矛盾和冲突、为经济秩序化创造有利环境来实现。民法和经济法分别从不同的侧面保障社会的经济秩序。

民法认为市场通过自身运作就能达到平衡有序的状态,因而主张只要对市场交易形成的秩序进行确认即可。说到底,民法是市场经济自然秩序的法律表达,旨在维护一种自然经济秩序。民法对秩序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主体权利义务的认定和市场交易行为的认可方面,协调和平衡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一种微观经济秩序,通过微观经济的协调来实现整体经济的协调。

而由于市场主体的趋利避害和自利的“经济人”天性,个人获得利益最大化往往容易以损害他人利益进而破坏市场交易秩序为代价。经济法侧重从社会公共利益和整体经济秩序出发,确保相对稳定和运行良好的国民经济宏观秩序。“市场管理法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公平竞争的交规规则和维护交易秩序”。^[15]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规制,旨在维持合理的市场结构、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保障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三 价值差异根本原因之探求

民法的价值取向主要是追求交易的公平、自由、安全和秩序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个体交易的高效益。经济法作为现代法,其价值取向在于追求竞争与发展的公平、自由、安全,保障社会整体经济运行的秩序和高效益。二者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根源于二者调整对象的不同。传统理论认为,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我们暂且抛开人身关系不谈,这里的这种财产关系实际上只是一种“存量利益关系”。^[16]存量即指现存的量、既有的量。而所谓存量利益,顾名思义即现存的、既有的财产利益。而存量利益关系则是指人与人之间以既有财产为纽带形成的财产归属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等。这些关系的形成过程中不会有剩余产生,整个过程仅仅是既有的财产利益在不同人的手中流转。民法实际上是对人们的现存利益的确认和保障,“是为了保障人们不因交易而损失其存量利益”。^[17]民法上的所有权是对存量利益的确认,保障的是存量利益不受侵犯,保障人们进行存量转让的自由和高效率;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也是为了保障人与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相互

让渡各自的存量)的秩序和安全。民事主体发生摩擦时,通过公平原则则权衡双方权利义务、平衡双方利益,实际上也不过是对人们现存利益关系(即存量利益关系)的认可和保护而已。民法受其调整对象的限制,在市场经济中注重保护和协调个体、微观的利益,保障微观层次的经济秩序和自由,并通过保障个体交易效益最大化来实现整个社会的交易效益。

经济法作为现代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人们在社会化生产中创造、实现剩余并相应地进行剩余分配和再分配的法。经济法保障人们在社会化生产中共同创造和分享剩余的权力,是保障人们的竞争和发展利益的法。这种“竞争和发展的利益”指的就是本文提到的“增量利益”。增量,即指增加的量。增量利益,即人们通过劳动创造出来产品而形成剩余(这部分剩余是劳动产品超出劳动费用而形成的,本质上也是劳动产品),而这种剩余对于人们来说就是一种增量利益,对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社会而言,就是一种发展利益,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基础。离开了增量,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便无从谈起。由此可知,增量利益自古有之。而增量利益关系,却是人类社会进入社会化大生产之后的产物,是一种全新的物质利益关系。新的物质利益关系需要由新的部门法来调整,因此传统的公、私法不可能对其进行调整。这种新的物质利益关系,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而产生,是经济法生成的直接动因。个体小生产时代不可能出现增量利益关系。这是因为个体小生产时代,劳动者利用自己的劳动力、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去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也就是说劳动创造的剩余归劳动者本人享有。这整个过程中不会发生增量利益关系。而社会化大生产时代的到来,改变了这种劳动者个人创造和享有剩余的格局。社会化大生产时代,企业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人们进入企业进行协作劳动、共同创造社会财富。这一过程自然会涉及到人们创造出来的社会财富的如何进行分配和再分配问题,也会涉及到企业创造出来的剩余(利润——即增量)在市场竞争当中如何实现的问题。这一过程中出现的人与人之间、企业同企业之间的这些关系,便是增量利益关系。增量利益关系也只能由经济法进行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化生产中的增量利益关系。它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增量利益的生产与初次分配关系;二是由人们共同生产出来的增量利益的实现与再分配关系。”^[18]经济法调整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就是调整人们在企业中共同创造和分配财富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实际上就是由于社会化大生产而引起的竞争、分配关系。这些关系归结到一点,即为人们创造、实现、分配增量利益的关系。经济法的价值就在于保障竞争与发展的公平、自由与秩序,保障社会整体经济运行的秩序和高效益,也就是保障增量利益可以普遍地、持续地增加,促进人类社会共同发展和普遍繁荣。

经济法与民法同时作为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法的部门,二者的价值是不可替代的。民法保障社会微观层面的公平、安全、自由、秩序和效益,而经济法保障整个社会发展的公平、安全、自由、秩序和效益,二者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缺一不可。因而可以说,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主导法。二者互补短长,共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参考文献]

- [1] 卓泽渊.论法的价值[J].中国法学,2000,(6):23.
- [2] [11]卓泽渊.法理学(第4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1.145.
- [3] 程宝山.经济法与民法的价值比较[J].郑州大学学报,2001,(5):96.
- [4] 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07.
- [5] [英]彼得斯坦.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王献平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3.
- [6] [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M].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147.
- [7] 李俊梅,陈乃新.经济法可持续发展原则[J].经济与法,2003,(11):11.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1.
- [9] [10][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79.285.
- [12] 杨仕兵,刘丙新.论经济法的价值取向与社会责任[J].经济与法,2003,(11):60.
- [13] 王全兴,管斌.民商法与经济法关系论纲[J].法商研究,2000,(5):19.
- [14]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1.302.
- [15] 杨紫烜.经济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64.
- [16] [17][18]陈乃新.经济法理性论纲——以剩余价值法权化为中心[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97.84.85.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Civil Law on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that Economic Law Regulate the
Relationship of Increment Interest

GAO Can, WENG Zhi - yo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Law's value is a problem that each department law can not avoid. To constitute, judge, and apply the law, make it much sound, and to keep the socialist market - oriented economy operate healthily, fast, and substantially, we shoul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value between the economic law and the civil law to make people know clearly their inner distinctions. Civil law emphasizes the particular's interest and the equal opportunity and the free transaction, while economic law stresses the whole society's benefits and development. These differences originate from their respective adjustment object.

Key words: the difference of law's value; relationship of the increment interest; the value of Economic Law; the value of Civil Law